

证券代码：688288

证券简称：鸿泉物联

公告编号：2022-006

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920号）《关于同意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同意注册，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5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24.99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62,475万元，扣除发行费用7,180.91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5,294.09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9年10月31日出具天健验〔2019〕368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2019年11月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25,848.87万元，其中：2021年度使用募集资金合计14,667.95万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款专户余额为7,495.21万元，结构性

存款余额为24,60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 目	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账户初始金额	57,525.00
减：支付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税费	2,470.20
减：购买结构性存款	24,600.00
减：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 ^注	25,848.87
其中：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5,119.29
加：累计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311.50
加：累计结构性存款及理财产品收益	2,577.78
募集资金专户年末余额	7,495.21

注：包括已置换先期投入的金额：3,986.42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该制度已经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管理制度》要求，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了银行专项账户，如下表所示：

开户人	银行名称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鸿泉物联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玉泉支行	8110801013001816250
鸿泉物联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201000232077080
鸿泉物联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3301040160014424249
鸿泉电子 ^{注1}		3301040160015803698
鸿泉物联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10450000001975373（已注销） ^{注4}
鸿泉电子 ^{注2}		10450000001979923（已注销） ^{注5}

鸿泉物联 ^{注3}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3301040160018783954
		3301040160018783889

注1：鸿泉电子为鸿泉物联全资子公司浙江鸿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简称。2020年4月28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详见公告：2020-030）开通本募集资金专户，具体由鸿泉电子实施募投项目——“年产15万套辅助驾驶系统技术改造项目”。

注2：鸿泉电子为鸿泉物联全资子公司浙江鸿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简称。2019年11月25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详见公告：临2019-006）开通本募集资金专户，具体由鸿泉电子实施募投项目——“年产20万台行驶记录仪生产线项目”。

注3：2021年8月20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21年9月6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及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原有募投项目“年产15万套辅助驾驶系统技术改造项目”募集资金投资总额由16,064.74万元调减为4,993.74万元，其余募集资金投向两个新项目“基于5G-V2X技术的车路云智能化解决方案研发项目”与“多场景低速无人驾驶车辆研发项目”（详见公告：2021-030、2021-034）。2021年10月2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在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分别与银行及保荐机构签署三方监管协议（详见公告：2021-037）。

注4、注5：经公司于2020年12月1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20年12月17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之一“年产20万台行驶记录仪生产线项目”已建设完成，公司已对该项目进行结项并将募集资金账户内的节余资金转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转出后募集资金账户已注销（详见公告：2020-052）。

上述银行专项账户仅用于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本公司及保荐机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玉泉支行、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与杭州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均严格按照前述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如下：

银行名称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余额（万元）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玉泉支行	8110801013001816250	2,769.38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201000232077080	2,525.34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3301040160014424249	513.28
	3301040160015803698	16.22
	3301040160018783954	883.83
	3301040160018783889	787.17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10450000001975373（已注销）	/
	10450000001979923（已注销）	/
合计	—	7,495.21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25,848.87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的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9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3,986.42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有资金的情况。

（三）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19年11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七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已于2019年11月1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02）。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如期归还。

2020年10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4.8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8,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已于2020年10月2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1）。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如期归还。

2021年10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4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8,000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已于2021年10月2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

截至2021年12月31日，现金管理余额为人民币24,600.00万元，明细如下：

合作方名称	现金管理类型	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报酬确定方式
杭州银行科技支行	结构性存款	5,200.00	2021/12/31	2022/3/31	到期日兑付收益
杭州银行科技支行	结构性存款	4,200.00	2021/12/31	2022/3/31	到期日兑付收益
杭州银行科技支行	结构性存款	3,000.00	2021/12/31	2022/3/31	到期日兑付收益

中信银行 杭州玉泉支行	结构性存款	1,200.00	2021/12/31	2022/1/30	到期日兑付收益
中信银行 杭州玉泉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21/12/27	2022/3/28	到期日兑付收益
中信银行 杭州玉泉支行	结构性存款	9,000.00	2021/12/30	2022/3/31	到期日兑付收益

（四）募投项目结项及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0年12月1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20年12月17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年产20万台行驶记录仪生产线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将“年产20万台行驶记录仪生产线项目”节余的募集资金人民币5,119.29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结项及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2021年8月20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21年9月6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及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原有募投项目“年产15万套辅助驾驶系统技术改造项目”募集资金投资总额由16,064.74万元调减为4,993.74万元，其余募集资金投向两个新项目“基于5G-V2X技术的车路云智能化解决方案研发项目”与“多场景低速无人驾驶车辆研发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已于2021年8月2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及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0）。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

结论性意见

经鉴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认为：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八、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九、上网披露的公告附件

（一）保荐机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8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1年度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5,294.0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667.9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1,071.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5,848.8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0.02%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 = (2) - (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20万台行驶记录仪生产线项目	无	10,014.25	10,014.25	10,014.25	0.00	5,089.06	-4,925.19	50.82	2020年9月	2,832.45	是	否
年产15万套辅助驾驶系统技术改造项目	是	16,064.74	4,993.74	4,993.74	1,649.44	1,790.88	-3,202.86	35.86	2022年8月 [注1]	尚未完工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无	27,121.42	27,121.42	27,121.42	7,763.08	13,683.45	-13,437.97	50.45	2022年6月	不单独形成效益	不适用	否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无	5,007.80	5,007.80	5,007.80	136.13	166.18	-4,841.62	3.32	2022年12月	不单独形成效益	不适用	否
基于5G-V2X技术的车路云智	无	/	5,083.83	5,083.83	0.00	0.00	-5,083.83	0.00	2024年9月	不单独形成效益	不适用	否

能化解决方案 研发项目													
多场景低速无 人驾驶车辆研 发项目	无	/	5,987.17	5,987.17	0.00	0.00	-5,987.17	0.00	2024年9月	不单独形 成效益	不适用	否	
节余募集资金 永久补充流动 资金[注2]	/	/	/	/	5,119.29	5,119.29	5,119.29	/	/	/	/	/	
合计	—	58,208.21	58,208.21	58,208.21	14,667.95	25,848.87	-32,359.34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注1]												
项目可行性发生 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19年11月2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3,986.42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 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 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1年10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有效。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闲置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24,600.00万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 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	2020年12月1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0年12月18日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												

成原因	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已将“年产20万台行驶记录仪生产线项目”结余的募集资金人民币5,119.29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出现结余的原因主要系：①本次结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立项时间较早，公司以自有资金预先投入，项目建设实施期间，通过优化施工工艺、生产线维修重复利用、合理配置资源的方式，部分工程和设备采购价格较之项目立项时间节点的市场价格有所下降，节约了部分募集资金；②在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本着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在保证项目质量的前提下，坚持谨慎、节约的原则，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降低项目总支出；③本着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保证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公司对本次结项项目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了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1] “年产15万套辅助驾驶系统技术改造项目”原预计于2021年8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计划新增5条完整的含部分工业4.0的自动化生产装配线以及2条自动化包装生产线，形成年产辅助驾驶系统15万套的产能。鉴于公司对原有产线进行了改造提升，募投项目“年产20万台行驶记录仪生产线项目”建设完成的产线能够同步用于辅助驾驶系统的生产，以及项目立项至今自动化技术的更新迭代与公司信息化技术能力、管理能力的显著提升，本项目达成年产辅助驾驶系统15万套产能所需采购的设备减少，为避免设备和产能闲置和浪费，公司审慎对待该项目的募集资金支出，同时延缓了项目建设进度；项目建设周期原计划为12个月，但由于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所需的部分设备无法按原定计划到位，项目人员流动及施工建设亦受到了较大影响，实施进度有所延后；为提高募集资金利用效率，提升募投项目与公司业务的协同效应，满足公司长期发展及产业布局的要求，优化公司资源配置，开展公司内部的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减少产能浪费及折旧影响，公司审慎对待募集资金支出，延缓项目建设进度。公司于2021年8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21年9月6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及延期的议案》，同意决定将该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调整至2022年8月，本次“年产15万套辅助驾驶系统技术改造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项目延期未改变原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和产能规模，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重大影响。

[注2] 经公司于2020年12月1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20年12月17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之一“年产20万台行驶记录仪生产线项目”已经建设完成，公司已对该项目进行结项，2021年3月16日、2021年4月2日，公司将“年产20万台行驶记录仪生产线项目”对应的两个募集资金账户注销，共计转出结余募集资金人民币5,119.29万元，转出后募集资金账户已注销。

附表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1年度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入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15 万套辅助驾驶系统技术改造项目	年产15万套辅助驾驶系统技	4,993.74	4,993.74	1,649.44	1,790.88	35.86	2022年8月	尚未完工	不适用	否
基于 5G-V2X 技术的车路云智能化解方案研发项目	术改造	5,083.83	5,083.83	0.00	0.00	0.00	2024年9月	不单独形成效益	不适用	否
多场景低速无人驾驶车辆研发项目	项目	5,987.17	5,987.17	0.00	0.00	0.00	2024年9月	不单独形成效益	不适用	否
合计	-	16,064.74	16,064.74	1,649.44	1,790.88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注]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 公司于2021年8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21年9月6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及延期的议案》，公司拟在原计划产能规模保持不变的前提下，将“年产15万套辅助驾驶系统技术改造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变更用途至“基于5G-V2X技术的车路云智能化解方案研发项目”和“多场景低速无人驾驶车辆研发项目”两个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15万套辅助驾驶系统技术改造项目”投资总额由16,064.74万元调减至4,993.74万元人民币，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于5G-V2X技术的车路云智能化解方案研发项目”的拟投资总额为5,083.83万元，其中拟使用募集资金5,083.83万元；“多场景低速无人驾驶车辆研发项目”的拟投资总额为5,987.17万元，其中拟使用募集资金5,987.17万元。“基于5G-V2X技术的车路云智能化解方案研发项目”实施有助于推进公司核心技术、产品及业务的创新，加速促进公司车联网解决方案的产业化应用；“多场景低速无人驾驶车辆研发项目”实施能够进一步巩固和扩大公司在车联网行业中的领先地位，助推技术迭代升级。